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37-06

修正案号: 39-2819

一. 标题: 更换地板通道紧急撤离照明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根据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ST00969AT 装用AEROSPACE LIMITED公司生产的SAF-T-GLO地板通道紧急撤离系统的B737-200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2000-03-05 修正案 39-1156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地板通道紧急照明系统灯光照明不足和昏暗而导致延误 机组和乘客的撤离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六个月内,从飞机上拆下原荧光式地板通道紧急撤离照明系统,并根据1999年2月11日的补充型号合格证ST01829AT的要求更换该系统,或按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法安装经批准的紧急撤离照明系统。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3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3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